

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二) (MOHWA0004.02)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(二) (MOHWA0004.02)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檢液之調製」增列「註」，說明蒸餾速率可依所使用之儀器，設定適合之速率條件。
- 二、增列「參考文獻」。